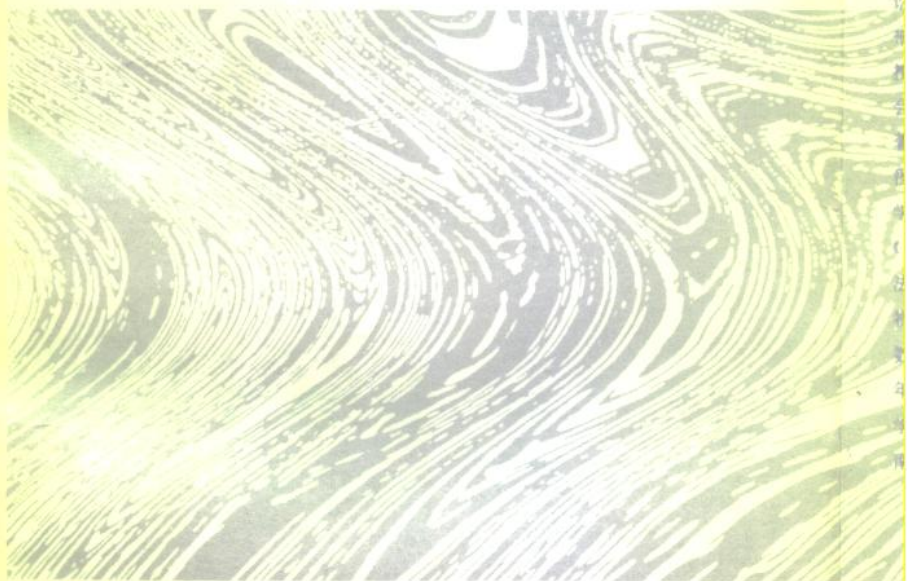


○主 编/谭 兵
○副主编/陈 彬

中国 仲裁制度研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



法律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

中国仲裁制度研究

●主 编/谭 兵

●副主编/陈 彬

法 律 出 版 社

DU49/1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

中国仲裁制度研究

谭兵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4 字数/300千

版本/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96 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709-8/D.1356

定价/1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以撰写先后为序)

谭 兵: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陈 彬: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

胡亚球: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

王青方: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

李祖军: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黄胜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法院研究室干部(硕士研究生)

许明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李荣珍:海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王生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易仲裁三处副处长

范战江:劳动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仲裁处处长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在中国仲裁制度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它必将对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同时也给我国的仲裁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提出了不少新的研究课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作为一种特殊法律制度的仲裁现象作全面深入的研究,揭示其“庐山真面目”,为我国仲裁法的实施和仲裁制度的良性运行提供理论指导,便是本书的写作目的。

本书的编写,以我国的仲裁立法和仲裁实践为依托,但它作为一本学术专著又不能囿于立法规定和实践经验,而是应该放开视野,站在更高的角度,从更深的层次上来审视问题。全书的内容,可以概括为仲裁的基础理论、仲裁的操作理论和仲裁制度比较研究三大部分,每一部分便是以此为出发点来论述的。

应当指出的是,作为一种法律制度的仲裁在中国的发育并不很成熟,其理论研究也较薄弱。因此,本书的研究不可能超越现实,对一些问题的认识尚有待于通过今后的实践来深化和提高。诚望法学界的同仁对书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不吝赐教。但愿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的仲裁理论研究和仲裁制度的良性运行起到推动作用。我们热烈地期盼着作为一门独立法学学科的仲裁学在我国早日诞生!

编 者

199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仲裁制度概说	(1)
一	仲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
二	仲裁制度的性质、特点和功能	(10)
三	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14)
四	我国的仲裁立法和对仲裁制度的理论研究	(17)
第二章	仲裁的价值取向	(27)
一	问题的提出与解决问题应当考虑的因素	(27)
二	仲裁的首要价值目标:公正	(30)
三	仲裁的第二价值目标:经济	(47)
四	民间仲裁的特有价值目标:意思自治	(59)
第三章	仲裁的类型和立法体例	(67)
一	仲裁的类型	(67)
二	仲裁的立法体例	(75)
第四章	仲裁对象	(80)
一	仲裁范围的法源	(80)
二	仲裁范围的界定方式	(82)
三	确定仲裁范围应当考虑的因素	(87)
第五章	仲裁机构、仲裁协会和仲裁员	(96)
一	仲裁机构	(96)
二	仲裁协会及其与仲裁机构的关系	(106)
三	仲裁员	(107)
第六章	仲裁当事人	(116)
一	仲裁当事人的概念与特征	(116)
二	仲裁当事人的能力	(117)

三	仲裁当事人的种类	(124)
四	仲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35)
第七章	仲裁权和仲裁请求权	(140)
一	仲裁权	(140)
二	仲裁请求权	(158)
第八章	仲裁协议	(176)
一	仲裁协议的性质和法律特征	(176)
二	仲裁协议的种类、形式及内容	(183)
三	仲裁协议的效力	(191)
第九章	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200)
一	仲裁的基本原则	(200)
二	仲裁的基本制度	(212)
第十章	仲裁程序	(231)
一	申请和受理	(231)
二	仲裁庭的组成	(234)
三	开庭和裁决	(237)
第十一章	仲裁裁决	(242)
一	仲裁裁决的类型	(242)
二	仲裁裁决的效力	(246)
三	错误仲裁裁决及其补救	(255)
第十二章	中国的涉外仲裁制度	(260)
一	中国涉外仲裁的回顾与展望	(260)
二	中国涉外仲裁的基本理论	(271)
三	中国涉外仲裁的运作机制	(294)
四	改革和完善中国涉外仲裁制度的构想	(306)
第十三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16)
一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制度概说	(316)
二	对本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24)
三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34)

第十四章 中国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356)
一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回顾与现状.....	(356)
二 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基本理论.....	(383)
三 新形势下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展望与完善.....	(393)
第十五章 仲裁制度比较研究	(399)
一 两岸仲裁制度之比较.....	(399)
二 中外仲裁制度之比较.....	(41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25)
——后记	(437)

第一章 仲裁制度概说

一、仲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仲裁的起源和演变

所谓仲裁,是指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由一定的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发生的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的一种方式。简而言之,仲裁是指发生争议当事人共同将争议事项提交第三者居中作出裁决的一种方法。从字义上讲,仲裁的“仲”字表示地位居中的意思,“裁”字表示对是非进行评断,作出结论的意思,二字连用,意即由地位居中的人对争议事项公正地作出评断和结论,也即居中公断之意。因此,仲裁也称为公断,在中国历史上就常使用“公断”二字,而称“仲裁”,则是近代的事。此外,仲裁的含义,现在和过去不完全一样,中国和外国理解亦有差异。

仲裁作为解决民间纠纷的一种方式起源很早。据考察,远在上古罗马奴隶制时代就有用仲裁方法解决纠纷的记载。公元1347年英国的一部年鉴中也有关于仲裁的记载。十六、十七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章程中就订有仲裁条款,规定对该公司成员之间的民事争执用仲裁方式解决。14世纪中叶北欧瑞典的某些地方法典中已有仲裁的规定。英国议会于1697年正式承认仲裁,制定了第一个仲裁法案,1889年制定了《仲裁法》,1892年成立了伦敦仲裁院。瑞典在1887年制定了第一个仲裁法令,1929年制定了《瑞典仲裁法》等仲裁法规。进入20世纪以后,仲裁制度得到空前发展,不但各国普遍制定了仲裁法,重视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而且仲裁也得到了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出现了国际性的仲裁立法,并开展了国际性的仲裁活动。

可见,仲裁制度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历史悠久,它起源于古罗马,形成发展于英国、瑞典等欧洲国家,继而普及于世界各国。仲裁制度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如下几个变化:

1. 由纯民间性的自救方法,发展为被国家所承认或者规定的解决争议的一种法律制度。也就是说,历史上最初的仲裁起源于人民群众之中,它是适应群众的生活和生产实践需要而自发产生的。这种解决争议的方法属于“自力救济”性质,只是当其被统治者所看重而让其为统治者服务时,才被用立法的方式予以确认,从而上升为一种法律制度,成为一种“公力救济”的方法。

2. 由靠道德规范和舆论力量维系,发展到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其推行。最初的仲裁不存在任何强制性,纠纷双方自觉遵守解决纠纷所达成的协议是约定俗成和理所当然的事,在这里全靠道德规范和社会舆论起作用。而当仲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制度后,仲裁裁决便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3. 由解决国内的民商事争议,发展到解决国际间的民商事争议、海事争议和国家争端。最初的仲裁主要用于解决群众之间的财产、债务纠纷和商人之间的商事纠纷,适用范围较窄,只限于一国之内。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兴起,仲裁解决争议的领域不断拓展,它不但被用于解决国内的劳资争议、行政争议等,而且被用于解决国际贸易和海事争议,甚至国家之间的争端。与此相适应,既出现了有关仲裁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立法,又出现了有关仲裁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

(二)我国仲裁制度的历史沿革

仲裁作为民间公断争议的一种手段虽然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且被广泛应用,但它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在我国确立的时间则比其他一些国家晚。清王朝时期没有仲裁组织和仲裁制度。民国十年曾制定民事公断暂行条例,并相应地设有公断处。民国十六年国民政府暂准援用的《商事公断处章程》和《商事公断处办事细则》规定,商事公断处附设于其所在地的各商会,解决商人之间的争议,“立于仲裁

地位”。但它实际上并非“立于仲裁地位”，而只是一个调解机构。旧中国时期更没有独立的涉外仲裁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解决中美之间对外贸易的争议，曾在美国国务院倡议下，中美双方搞了一个“中美商事联合仲裁委员会”和仲裁规则。这个联合仲裁委员会形式上是中美联合仲裁组织，但实际上却受美国控制，并保留了美方在某些情况下按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特权，因此它带有明显的半殖民地性质。

新中国的仲裁制度始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早在1931年11月于江西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并于1933年10月15日修定后重新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劳动法》中，就确立了用仲裁方式解决劳动争议的法律制度。该法第120条明确规定：“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与被雇人间，因为各种劳动条件的问题发生争执和冲突时，各级劳动部在得到当事人双方同意时，得进行调解及仲裁。但在发生重大争议时，即无当事人的双方同意，各级劳动部亦得进行仲裁”。1943年1月21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的《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中设有“调解与仲裁”的专章，其“施行条例”中也规定了仲裁的具体作法。同年4月9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又发布了《关于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指示》，更是全面规定了有关仲裁的问题，包括“仲裁委员会的性质与任务”、“仲裁委员会的权限”、“仲裁委员会与政府的关系”、“仲裁委员会本身的工作制度”、“在仲裁工作中应注意事项”等等。此外，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草案）、解放战争时期上海市军管会颁布的《关于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程序暂行办法》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天津市调解仲裁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中，都不同程度地规定了仲裁问题。但总的说来，这一时期的仲裁制度仅仅是新中国仲裁制度的一种发端，既不成熟也不完备。其特点有四：一是仲裁的范围较窄，只限于对劳资争议、租佃争议、借贷争议等进行仲裁。二是仲裁与调解未严格区分开，其机构往往是合二而一。三是仲裁带有很强的行政性，不但其

机构一般设于政府之内,受政府直接领导,而且政府常常直接出面参与仲裁。四是各根据地、解放区的仲裁制度不统一,在作法上相差较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逐步建立起了全国统一的部门(行业)仲裁制度,不但设立了相应的仲裁机构,而且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规范和仲裁规则,从而使仲裁得到广泛运用和发挥着很大的作用。其中起步最早、比较完备正规的是国内经济合同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和涉外仲裁。但这三种仲裁制度又各有自己的发展过程。

我国的经济合同仲裁制度始于 50 年代初期,在 4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大体上经历了“只裁不审”、“先裁后审”(也称“两裁两审”)、“裁审自择”(也称“一裁两审”)、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四个阶段。从建国初期开始到 1966 年以前,按照有关规定,经济合同纠纷只能由主管部门仲裁,而不由法院审判,故称为“只裁不审”。这个期间一般实行两级仲裁的制度,但个别重大、特殊的经济合同案件则实行三级仲裁。十年动乱期间,仲裁活动处于停滞状态,经济合同纠纷使用行政手段加以解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合同仲裁工作得到恢复加强。1979 年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通知,规定经济合同纠纷必须先通过仲裁机关仲裁,当事人不服仲裁机关终局裁决的,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向法院起诉,故称为“先裁后审”。由于仲裁机构实行二级仲裁,而法院又实行两审终审,因此也有人将此称为“两裁两审”。198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后,当事人既可以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故称为裁审自择。由于随后(1983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明确规定,仲裁机关处理经济合同案件“实行一次裁决的制度”,加之经济合同法和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均规定,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而法院又实行两审终审制度,故也有人称此为一裁两审。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按照国际上通行的作法,将对合

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处理改为实行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只能在仲裁解决方式和诉讼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二者互相排斥;而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的,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我国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由于有解放前革命根据地、各边区政府、解放区劳动争议仲裁的基础,因此,新中国成立后,很快在全国建立起了统一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并广泛开展了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但它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40多年来曾经历了建立、中断和恢复发展的历程。如前所述,新中国一建立,我国各级政府的劳动行政部门便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了劳动争议仲裁工作,1956年6月劳动部公布了《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同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劳动部公布了《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这两个文件的公布,标志着我国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正式确立。但好景不长,1956年以后由于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国家进一步强化计划经济体制,社会经济成份和劳动关系越来越单一,劳动争议逐年减少,仲裁方式已不能发挥作用,于是中央劳动部在1957年7月发出了《关于撤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随后,劳动仲裁机构陆续被撤销,《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等规章自动停止执行,人民法院也不再受理劳动争议案件,而改由政府的信访部门承担劳动争议的处理工作。至此,劳动争议仲裁制度不复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整个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又受到重视。1986年7月国务院在《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暂行规定的通知》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1987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使中断了30年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得以恢复。各级劳动仲裁机构以此为依据,处理了大量的劳动争议案件,从而为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起到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四大后,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更好地处理

各种劳动争议,调整劳动关系,国家加强了劳动仲裁的立法。1993年7月6日国务院新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自1993年8月1日起施行,原《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新条例增加了“仲裁”一章,对劳动争议仲裁的有关问题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同时,劳动部还以此条例为依据,于1993年10月18日和11月5日分别制定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从而强化了用仲裁方式处理劳动争议。此外,1994年7月5日公布并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还明确规定,仲裁方式解决劳动争议是诉讼方式解决劳动争议的前置程序。这对进一步强化劳动争议仲裁制度,使之更好地发挥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上述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已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得到完善和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我国的涉外仲裁制度是五十年代为了适应对外贸易和海运事业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它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和中国海事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始于1956年。1954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出了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6年3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制定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同年4月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宣告成立。其受案范围为对外贸易契约和交易中所发生的争议,特别是外国商号、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中国商号、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间的争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不断发展的需要,国务院于1980年2月决定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相应地扩大了其组织机构和受案范围。1988年6月国务院批准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将受案范围扩大到受理国际经济贸易中发生的一切争议。与此相适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原来的仲裁规则作了修改,1988年9月通过了新

的仲裁规则,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于1989年1月1日起施行。此外,为了适应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及时就近解决争议案件,1984年4月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特区设立了办事处作为分支机构,1989年该办事处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1990年4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在上海设立了分会。至此,我国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中国海事仲裁始于1959年。1958年11月国务院作出了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9年1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制定了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海事仲裁委员会于同月宣告成立。其受案范围是:(1)关于海上船舶互相救助、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互相救助的报酬的争议;(2)关于海上船舶碰撞、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碰撞或者海上船舶损坏港口建筑物或设备所发生的争议;(3)关于海上船舶租赁业务、海上船舶代理业务和根据运输合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文件而办理的海上运输业务以及海上保险等所发生的争议。1982年9月根据国务院的有关通知,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由原来只受理上述三个方面的海事争议,扩大到还受理双方当事人协议要求仲裁的其他海事案件。1988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原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1988年9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制定了新的仲裁规则,即《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从1989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该仲裁规则的规定,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从而适应了我国海上航运事业和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不断发展的需要。由上可见,我国的涉外仲裁制度是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不断发展而发展和完善的,它在解决涉外经济贸易和海事争议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国外仲裁制度梗概

目前,国外的仲裁制度主要有国内仲裁、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仲裁。这三种仲裁,在争议的主体、争议的性质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和

程序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异。

各国的国内仲裁制度,是指各国的仲裁机构对本国当事人之间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争议进行仲裁的制度。也就是说,争议的主体和争议发生的地点均不涉及外国,而只限于本国范围之内。国内仲裁制度属于国内民事程序法的研究范围。现在世界各国的国内仲裁制度,尽管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一些差异,但就其基本形式和做法而言,大体上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西方国家非政府性的民间仲裁组织模式。其特点是,仲裁组织依据自己制定的仲裁规则仲裁争议,仲裁规则不具有国家立法的性质,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同时,仲裁活动受司法机关的监督,主要表现在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承认、执行和撤销等方面。此外,仲裁机构采取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等强制性措施时,须经法院批准或者由法院下达命令,而不能由仲裁机构自行决定和实施。这些国家的国家立法,一般是在民事诉讼法中只对仲裁组织的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而不规定仲裁的具体程序。另一类是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官方仲裁机构模式。前苏联从上至下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国家仲裁制度,不但设立了国家仲裁署和各级地方仲裁机关,而且还制定了统一的《苏联国家仲裁法》、《苏联国家仲裁署审理经济争议规则》。国家仲裁署隶属于部长会议,各级地方仲裁机构受同级政府和上级国家仲裁机构的双重领导。仲裁机构独立于法院之外,自成体系,既有独立的仲裁程序和受案范围,又享有不少强制权力,俨然成了第二法院系统。严格说来,这已经不是本来意义上的仲裁,而是一种行政裁决,即国家行政机关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应属于行政司法的范畴。

国际商事仲裁,一般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就其在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争议,自愿提交给某一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进行公断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式。国际商事仲裁与国内仲裁的一个显著不同之处,在于它所解决的争议具有涉外因素,即争议的主体或者争议发生的地点涉及本国范围以外。因此,也有人将它称为涉外仲裁或对外经济贸易和海事仲裁。我国的涉外仲裁便属于国际商

事仲裁的范畴。但国际商事仲裁与涉外仲裁的范围又不完全相同,即国际商事仲裁除包括各国的涉外仲裁制度以外,还包括一些国际组织的仲裁制度和区域性的仲裁制度。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分为临时仲裁机构和常设仲裁机构。目前,常设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主要有: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1966年成立,设在美国华盛顿)、国际商会仲裁院(1923年成立,设在法国巴黎)、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17年成立,设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1911年成立,设在瑞士苏黎世)、美国仲裁协会(1926年成立,总部设在纽约)、英国伦敦仲裁院(1892年成立,设在伦敦)、日本的国际商事仲裁协会(1950年成立,设在东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56年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1959年成立,总部设在北京)等。此外,在欧洲、美洲、亚洲、拉丁美洲等地区还有一些区域性的仲裁机构,如美洲国家间商业仲裁委员会、经互会国家仲裁组织等、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商事仲裁中心等。国际商事仲裁属于国际私人的研究范围。

国际仲裁,是指解决国家之间各种争端的仲裁,即发生争端的各当事国达成协议,自愿将其争端交由第三国或者某个国际组织进行裁决的一种方式。国际仲裁与国际商事仲裁的一个最大不同之处在于,争端主体的各方都是国家,而争端的内容不仅包括经济方面的利益,也包括政治方面的问题。因此,它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之一,属于国际公法研究的范围。1899年第一次海牙会议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对仲裁问题作了规定。1900年根据该公约在海牙成立了国际常设仲裁院。1928年又在日内瓦制定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协定书》。1958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制定了《仲裁程序示范规则》,使国际仲裁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国际仲裁以争端当事国之间的协议为基础;仲裁人通常根据仲裁协议规定的名额由各当事国协议选任;仲裁程序由争端当事国协议确定;仲裁法庭所适用的法律一般由当事国事先协商约定,如果未事先约定,应适用国际法院所适用的法律。我国不同意将国际争端提交仲裁,而主张通过直接谈判